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普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迪普科技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迪普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9年12月23日，中信建投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完成了对迪普科技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培训小组制定了相关培训计划，2019年12月23日，培训小组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本次培训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合规培训及再融资新政情况介绍等两方面内容。其中合规培训主要结合市场案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开展和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合规要求进行讲解，再融资新政情况介绍主要包括再融资市场情况、新政解读、影响分析、重点关注问题等。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合规意识、深入了解再融资新政情况。培训小组还将讲授课件转发给参加培训人员，提请培训人员及其他未到场的相关公司员工自学。

二、参与培训人员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迪普科技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富

有责任心的业务人员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培训人员为赵军（保荐代表人）、吴继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主要为迪普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迪普科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成果

通过本次培训，迪普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合规要求及再融资新政情况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方便以后在工作中遇到问题时进行对照、运用和学习。相关人员增强了合规意识，深入了解了再融资业务实操及监管动态。本次培训完全按照本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计划、持续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进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军

赵 军

谢思遥

谢思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